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542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函、補助要點、徵件公告及報名注意事項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11月8日文交字第1103036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該部頒訂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徵件至110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、檢附本案補助要點、徵件公告及報名注意事項各1份，詳情請參考該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）。
- 四、本案聯絡人該部文化交流司亞太科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，電子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、部屬各社教機構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10/11/10
09:12:21



文化部 函

地址：24219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7樓

聯絡人：余慧華

電話：(02)8512-6000 分機 6734

傳真：(02)8995-6411

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文交字第11030364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補助要點」、「徵件公告及報名注意事項」各1份 (110D030442_110D2022987-01.pdf、110D030442_110D2022988-01.pdf)

主旨：本部辦理111年度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專案徵件，惠請協助推廣周知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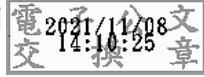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活動，本部頒訂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，規劃執行要點九（四）「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，自即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展開徵件。
- 二、檢附本案「補助要點」、「徵件公告及報名注意事項」各1份；詳情請參考本部獎補助資訊網(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)。
- 三、本案聯絡人文化交流司亞太科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，電郵信箱：alice051@moc.gov.tw。

正本：外交部、教育部、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、本部附屬



機關(構)

副本：本部文化交流司



裝

訂



線

新聞稿

文化部 111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徵件公告

文化部 111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徵件活動即日起開跑！

為推動文化新南向，鼓勵青年藝文人才從事國際文化交流事務，將臺灣經驗帶入國際文化網絡，111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受理報名。

文化部表示，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補助計畫，自 105 年推辦迄今，已補助 32 組團隊，255 名青年赴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菲律賓、泰國、柬埔寨、寮國、緬甸、越南、紐西蘭、澳洲等國，以社造田野調查、共學工作坊、紀錄片拍攝、參與藝術節等計畫，進行南島原住民、婚姻平權、博物館數位化等多元型態跨國交流活動。為廣納具潛力之青年人才參與文化園丁計畫，已將計畫主持人年齡上限放寬至 45 歲（其餘團員年齡為 20-35 歲），期盼在既有基礎上，持續推動計畫，使新南向地區民眾更認識臺灣多元文化內涵。

文化部進一步表示，為了提高計畫執行力及可行性，鼓勵團隊可於疫情期間規劃線上形式活動，進行交流。

文化部竭誠歡迎各界有志青年參與，踴躍提報優質交流計畫。有關報名注意事項、申請文件及報名作業等詳細資訊，請參考下列「**報名注意事項**」，並至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（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）查詢下載。

文化部 111 年「青年文化園丁隊-臺灣青年至東南亞紐澳交流合作補助」 徵件報名注意事項

一、本計畫補助依據：

「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」。

二、交流區域：

新加坡、泰國、印尼、馬來西亞、越南、菲律賓、汶萊、緬甸、寮國、柬埔寨、紐澳及南太平洋地區（疫情期間，得以線上形式進行交流事宜）。

三、徵選條件及標準：

- (一)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經政府立案，且從事與文化相關事務之法人、團體及大專校院。
- (二) 團隊成員至少 3 人（含計畫主持人），計畫主持人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66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之間，餘團隊成員出生年月應介於中華民國 76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之間，具中華民國國籍，無兵役或其他法律限制出境者。
- (三) 計畫主持人須具備至少 3 年文化相關工作經驗，例如辦理專業文化活動，並提供作品清冊、影音紀錄、書面報告、照片、海報、媒體報導等實績證明。
- (四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精通英語或交流地區語言，負責翻譯、英文寫作與簡報、國際傳播、溝通協調、涉外事務等工作項目。
- (五) 團隊成員至少有 1 名擅長數位媒體傳播及平台操作（熟悉臺灣、國際藝文生態平台），負責規劃活動宣傳，強化計畫核心價值之傳遞。

四、計畫型態：

計畫內容須開創與當地民眾或藝文團體協作、對話之連結，提增公眾文化參與率、公眾對在地文化的認同。以能引發大眾對於「公共事務」及「跨國連結」的關注，具雙向合作效益及後續延伸之議題為佳。

創作暨執行方式可涵蓋影像創作、研討會、音樂/舞蹈/戲劇/戲曲表演、工藝/文學/動漫/創作、田野調查與研究、藝術節/市集及其他項目。

五、獲補助者，應辦理成果發表：

- (一) 至少須辦理 1 場公開活動與 1 場成果發表會(在目標國家辦理或以線上形式辦理)，包括但不限於講座、工作坊、公共藝術裝置、展演等，計畫須敘明所洽妥當地合作機構、規劃國外公開活動之內容及預期效益。
- (二) 為擴大本計畫效益，團隊應規劃行銷與傳播，包括但不限於透過社群網站、新聞稿、結合在地非營利組織行銷通路資源、國內舉行發表會等。

六、 申請作業期程：

受理申請期間：自即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活動執行期間：徵求 111 年 2 月至 10 月執行之交流計畫。

七、 申請方式：

採線上報名：於受理期限內至本部獎補助資訊網 <https://reurl.cc/jgQ6kD> 填寫線上【文化部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申請表】，並自行下載列印出紙本，俟用印後掃描成電子檔，併同【計畫書撰寫項目】上傳。

- 聯絡窗口：文化部文化交流司 余小姐，電話：02-8512-6734
- 線上報名系統操作問題：02-2658-9298 分機 556, 348